

The Shinshū Otani-ha Activities Between Cross-straits During the Meiji Era (1873~1912)

Zheng-zong Kan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discuss the activities of Shinshū Otani-ha activities of Japanese Jōdo Shinshū Otani-ha (Higashi Honganji) between the Cross-straits during the Meiji era (1873~1912).

Shinshū Otani-ha is considered as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Buddhism activities in China, with Ogurusukoucyou (1831~1905) as its exponent. Since Buddhism was prohibited and destroyed during the Meiji era, Shinshū Otani-ha extended its missionary activities in China fo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nitially, the missionaries aimed at helping Japan and China oppose western religions. However, they lost their original purpose and sought to expand overseas due to national interest. In the Jiawu War, Japan colonized Taiwan in order to invade South China. During the 31st year of the Meiji era (1898), Shinshū Otani-ha sent monks from either Japan or the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to Fujian province. This was also carried out earlier in Taiwan.

As an excuse for Japan to invade and take control of Fujian province, Takamatsusei, the priest of Higashi Honganji burned himself in Xiamen Higashi Honganji during the the Yihetuan Rebellion in the 33rd year of the Meiji period (1900). Despite the changes in its activities between the Cross-straits due to historical influences, Shinshū Otani-ha remained an accomplice of the Japanese Empire.



Key Words: Shinshū Otani-ha, Higashi Honganji, Jiawu War, Colonialism, Yihetuan Rebellion

明治時期（1873～1912）真宗大谷派 在兩岸的活動

關正宗

佛光大學

摘要

本文旨在討論明治時期（1873～1912）日本淨土真宗大谷（東本願寺）派在兩岸的活動。

近代日本佛教在華活動以真宗大谷派為始，其代表人物為小栗栖香頂（1931～1905），由於日本明治維新廢佛毀釋，真宗大谷派為求突圍與轉進，而展開入華開教。從早期互相提攜以抗西方宗教，到隨著國家主義尋求海外擴張，其初衷漸失，在甲午戰爭一役，首度取得臺灣作為殖民地，並以臺灣為跳板，經略華南一帶，尤其自明治 31（1898）年起，真宗大谷派不斷派遣僧侶，或從日本本土，或從臺灣布教所轉赴福建，其開教熱烈的程度，比起臺灣有過之而無不及。

為將福建納入勢力範圍，明治 33（1900）年趁著「義和團事件」，由東本願寺僧高松誓自焚廈門東本願寺，製造以利帝國日本佔領福建的藉口。雖然大谷派在兩岸布教由於歷史因素，不免高低起伏，但是，其作為帝國日本協力之角色卻始終未間斷。

關鍵詞：真宗大谷派、東本願寺、甲午戰爭、殖民主義、義和團事件

一、前言

日本真宗大谷派（東本願寺）在近代中國的活動，應始於小栗栖香頂（1831~1905）。明治 6（1873）年 6 月，小栗栖從長崎出發，經上海抵北京，於龍泉寺清慈庵隨本然法師學習北京話，觀察中國佛教現狀，完成《北京記事》，並與雍和宮洞潤爾胡圖克圖交往，學習喇嘛教，進而參訪五台山，後罹病，翌年 7 月從北京出發，經上海搭船，於 8 月回到日本。¹

應該說，小栗栖首次來華可能並沒有扮演國家主義從事宗教「開路先鋒」的角色，這可從他在明治 7 年元月 1 日的〈表白文〉略知一二。²不過，大谷派某個程度針對「廢佛毀釋」的轉進與突危之餘，其所思考者為「日本佛教海外發展的第一步，實是當時佛教徒，自王政復古以來所懷抱國民興奮的一種顯現，也是朝向世界發展的日本佛教徒意氣…。」³但是，小栗栖第二次來華，就不是單純地尋求與中國的合作、交流與提攜，此時已可見日本國家主義的傾向。

佛教初傳日本之始，即有「護國」的思想與性格，到了近代，隨著帝國主義的侵略思想，其性格更加明顯。對真宗大谷派思想具影響力的東本願寺系學者井上圓了（1858~1919），從明治 18 年至 23

¹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上海：上海別院，1937），頁 5。

² [日]松下隆洪，〈真言宗中国開教史（一）日本仏教中国開教の発端——明治六年小栗栖香頂中国開教を旨して北京に至る〉

（<http://www.houzenin.jp/ronbun/13/kaikyo1-7.html>，2010.10.27 上網）。〈表白文〉試譯如下：「方今，耶蘇教闖入日本闖入有力者能防之。加之排佛之徒似以一新危機，欲置我佛法於死地。香頂悲泣不能自勝。去年七月坐輪船到上海，九月入北京。觀支那之佛教稍有不振，香頂所憂者日勝一日。然香頂之赤心若能感動支那僧，則奮發興起。佛法興於天竺，經支那傳至日本。方今印度先衰，支那次之。日本和尚所應取者，香頂欲企劃三国同盟之事。日本、支那、印度若能同心協力不成哉？香頂先遊說支那僧，支那僧聞後若能奮發，則可開同盟緒端…。」

³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3-4。

（1885～1890）年，陸續發表《真理金針》、《佛教活論》等著作，高唱「護國愛理」。「護國」是指佛教弘揚國家至上主義；「愛理」是指維護和信仰佛教真理。他認為國衰則教衰，所以「欲興佛教，先盛此國」。⁴井上圓了的「護國愛理」強調佛教的「愛國性」，與進入明治20年代急速發展的國粹主義動向相對應，本質上與舊有的「王法佛法一致論」無異。⁵

本文將以《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及《臺灣日日新報》為中心，觀察東本願寺派最初在上海活動，以及乙未割臺後，真宗大谷派在臺、閩兩地的活動。

二、小栗栖來華與東本願寺的開教

明治6年6月經上海到北京的小栗栖在〈呈龍泉寺大和尚書〉（『龍泉寺大和尚ニ呈スル書』）說：「方今，西洋耶蘇教波及日本，大天主堂各處巍然。然日僧情劣不能與之抗衡。香頂萬里踏海而來，欲訪大師請問護法策，香頂入北京，欲訴之名刹高僧。」⁶從小栗栖的口氣可知，日本面臨基督宗教東來傳教衝擊的危機中，然中國又何獨不然？因此才會疾呼組成中、日、印三國佛教同盟。但是，小栗栖可能不是東本願寺的中國布教代表，加上當時中國大陸的主客觀因素，整個佛教界並沒有像東本願寺派般的危機意識，一年後小栗栖罹病回日，除寫下在中國觀察的《北京記事》外，結盟未成。

⁴ 葛兆光，〈西潮卻自東瀛來——日本東本願寺與中國近代佛學因緣〉，收在氏著《西潮又東風：晚清民初思想、宗教與學術十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53。

⁵ [日]柏原祐泉，《日本仏教史 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87。

⁶ [日]松下隆洪，〈真言宗中国開教史（一）日本仏教中国開教の発端——明治六年小栗栖香頂中国開教を旨して北京に至る〉（<http://www.houzenin.jp/ronbun/13/kaikyo1-7.html>，2010.10.28 上網）。

明治8(1875)年6月,東本願寺本山開設「編集局」,小栗栖被任命為該局監督,他以捲土重來之勢,在京都就任,同年11月完成《真宗大意》,翌年5月,編撰完成《喇嘛教沿革》14卷,及漢文《真宗教旨》一冊,作為赴中國開教的準備。明治9年5月26日,小栗栖與篠原順明聯袂赴東京拜會外務卿寺嶋宗則(1832~1893),請求政府協助中國開教,獲得「要有把中國當墳地的決心」的鼓勵。在此激勵下,小栗栖同年6月中回到京都,與石川寺務所長等商議,6月28日,遂決定了中國開教的大策,明治6年以來小栗栖策劃努力的大業,漸漸有實現的可能。⁷

若不是小栗栖在北京罹病,中國開教的時間,早在明治7年就開始了。原來明治7年4月,東本願寺本山任命他為三等布教職,小栗栖接受了「任中國布教」的通知,益發顯示東本願寺當局對中國開教清楚的見解。⁸小栗栖的一場病,讓東本願寺派在華開教延宕兩年以上。

明治9年7月,谷了然、小栗栖、河崎顯成、倉谷哲僧、崖邊賢超、日野順證六人獲嚴如法主(大谷光勝,1817~1894)接見,法主親諭道:

今般為弘教出使支那國,乃未曾有之大事業,尤其在諸宗之先,吾真宗著手海外布教,實不過一宗之名譽。祖師及歷代本懷,古之高僧為教法傳習而入唐者,也僅二三人。此際法運隆盛之時,為布教赴支那,更加特別,益奉擇其善者之金言。有幾多須注意學習,若覆敗,不

⁷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5-6。

⁸ [日]松下隆洪,〈真言宗中国開教史(一)日本仏教中国開教の発端——明治六年小栗栖香頂中国開教を旨して北京に至る〉(<http://www.houzenin.jp/ronbun/13/kaikyoi-7.html>, 2010.10.28 上網)。

僅是一宗之大患，並會衍生出國家之大患…。⁹

「一宗之大患」可以理解，但為何會「衍生出國家之大患」？越年，真宗大谷派的中國開教受日本軍部侵略中國的利用，¹⁰嚴如法主的「親諭」是否表示，真宗大谷派在尋求政府的協助時，日本軍部扮演重要角色。

明治 9（1876）年 7 月 5 日，谷了然、小栗栖、倉谷、崖邊、日野五人從京都出發，7 月 13 日抵上海，19 日藉領事館一隅，開設學校，即後來的江蘇教校。在上海工作告一段落後，谷了然與小栗栖，28 日出發至漢口、金陵視察，8 月 10 日回到上海，12 日透過大橋下田代屋，遷入英租界北京路朝北空房，並向領事館通報其意，額題「真宗東派本山本願寺別院」，谷了然為別院輪番院主，¹¹真宗大谷派上海別院正式成立。

不過，真宗大谷派在上海別院成立後，經歷了開教事業的擴大與停頓。明治 9 年末，小栗栖臥病，翌年元月中歸國，在小栗栖回國前夕，谷了然被調往同位於上海的「支那國別院輪番」，接著河崎顯成從上海別院輪番退休，上海別院僅剩加藤法城一人。¹²

明治 10（1877）年 8 月 15 日，本山發佈外國布教事務掛陣容，掛長為石川舜台（1842～1931），9 月 9 日，谷了然被任命為支那國布教主務，兼上海別院輪番；9 月 13 日，派松本白華出差中國；9 月 15

⁹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6-7。

¹⁰ [日]松下隆洪，〈真言宗中国開教史（一）日本仏教中国開教の発端——明治六年小栗栖香頂中国開教を目指して北京に至る〉（<http://www.houzenin.jp/ronbun/13/kaikyo1-7.html>，2010.10.28 上網）。

¹¹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8。

¹²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25。

日，派北方蒙出差中國；11月4日，命松本白華兼上海別院輪番。¹³不過，明治11年（1878），本山對來華布教情況有變，支持布教事業的石川舜台被免職，上海別院的人事安排也大幅度調整，此一改變使大谷派在華布教幾乎陷入癱瘓。¹⁴

已然進入中國開教的真宗大谷派，雖在1878年因布教政策的改變而出現數年的空窗期如【表一】所示，但甲午戰爭前（1894年）在中國設立學校、布教據點，仍緩慢推進。

【表一】：甲午戰爭前（1894年）真宗大谷派在中國設開教據點

時間	地點	名稱	備註
1876.7.16	上海	學校	10月18日設於別院內，稱江蘇教校
1876.8.10	上海	真宗東派本山 本願寺別院	上海別院
1877.8	上海	醫院	
1877.9.1	上海	育嬰堂	上海別院內
1877.10.30	北京	直隸學校	1878年1月廢校，北京布教停止
1881.8.2	北京	北京別院	上海別院改為北京別院出張所
1885.11.21	上海	上海別院	恢復上海別院，廢除北京別院出張所
1888.1.20	上海	開導學校	設於上海別院內

（資料來源：《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

¹³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31-32。

¹⁴ 肖平，《近代中國佛教的復興》（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70。

從【表一】看來，真宗大谷派的中國開教，主要是集中在上海、北京，而辦學校、醫院，主要是為服務日僑。明治 21（1888）年是真宗大谷派在中國開教的一個重要時間點，從明治 21 年至明治 31（1898）年的 10 年間，真宗大谷派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兩地活動，特別是上海別院經營的開導學校。而明治 31 年 7 月是乙未割臺的第 4 年，東本願寺以臺灣開教為另一據點，在廈門人林麗生的「請求」，得到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及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的協助，真宗大谷派遣加藤廣海赴廈建教堂（詳後）。

三、割臺後真宗大谷派的布教活動

隨著甲午戰爭（1894）日本獲勝，真宗大谷派對中國大陸的布教活動又轉趨積極，並在「護國」的基礎上，逐漸失去了中日佛教相互提攜的初衷。而淪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成為躍進福建乃至中國大陸的跳板。

明治 30（1897）年 4、5 月間，大山慶哉布教使來臺，寓臺北大稻埕的千秋街民屋，¹⁵ 8 月，臨時布教所是設於臺北大稻埕的千秋街。¹⁶基本上，真宗大谷派在與臺灣寺廟結盟聯絡始於明治 30 年 9 月，從【表二】可看出其趨勢。

¹⁵ [日]松本赫然，〈臺北における佛教各宗の狀態を叙して我宗の施設を論じて併せて將來の方針に及ぶ〉，《淨土教報》（1901 年 12 月 15 日），引自釋慧嚴，《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頁 277。

¹⁵ 臺北廳，《臺北廳誌》，頁 276。

¹⁶ 臺北廳，《臺北廳誌》，頁 207-208。

【表二】：殖民初期真宗大谷派與臺灣寺廟結盟聯絡一覽

寺廟所在地舊名稱	分寺名稱	總寺或縣廳報府日期 (明治)
臺北縣芝蘭二堡和尚洲	湧蓮寺	30.11.27
臺北縣大加蚋堡公館庄	寶藏岩	30.11.27
臺北縣芝蘭三堡滬尾街	勤(鄞)山寺	30.11.27
臺北縣桃澗堡中壢新街	仁海宮廟	30.11.27
臺北縣桃澗堡龍潭坡	五穀廟	30.11.27
臺北縣桃澗堡桃仔園	景福宮	30.11.27
臺北縣擺接堡員林庄	賜福宮	30.11.27
臺北縣文山堡景尾街	集應廟	30.11.27
臺北縣文山堡萬盛庄溪仔口	萬慶岩	30.11.27
臺北縣八里坌堡渡船庄	大眾廟	30.11.28
臺北縣興直堡新庄	國王廟	31.2.18
臺北縣桃澗堡霄裡街	三元宮廟	31.2.14
嘉義縣嘉義城內	城隍廟	30.9.15
嘉義縣嘉義城內	普濟寺	30.9.15
嘉義縣嘉義城內	聖王廟	30.9.15
嘉義縣嘉義城內	湄州宮	30.9.15
嘉義縣嘉義城內	和平廟	30.9.15
嘉義縣嘉義城內	大廟	31.2.15

(資料來源：溫國良，〈日治初期日臺宗派訂約始末〉，收在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二十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90)

日本佛教各宗從軍布教師來臺後，到處尋求與本地寺廟聯絡結盟，明治 31 年 5 月 18 日，總督府民政局縣治課發文各縣廳制止，¹⁷各宗四處結盟的態勢嘎然而止。

可能是為擴大臺、閩兩地的開教，自明治 31（1898）年初伊始，真宗大谷派遣僧人赴臺的人數漸多。明治 31 年元月，準參務和田圓什來臺視察布教，布教師本多文雄（赴臺南）、廣岡荷織（赴鳳山）、加藤廣海（赴臺北）三人隨行；¹⁸31 年 4 月，本山撥出經費，在臺北府前街建寺，也就是後來真宗大谷派本願寺在臺最高布教中心——「臺北布教所」，¹⁹後稱「臺北別院」。明治 31（1898）年 5、6 月間，大谷派分派 14 位布教師到臺北、宜蘭、臺南、嘉義、鳳山、安平等 7 分所從事布教工作、日本本山也派出藤山潮等 2 人來臺接掌彰化、新竹兩處布教所；²⁰同年 6、7 月間，又派出布教使菅沼覺圓到新竹、千田靜諦到彰化。²¹

從上述情況可以推斷這一年是真宗大谷派在臺積極投入布教的一年。明治 31 年 7 月，加藤轉赴廈門；9 月，石川馨來臺；11 月，能淨院連枝結束對岸視察，留錫臺北；33 年 5 月，佐野即悟來臺；34 年元月，月山內等來臺；34 年 5 月，連枝進入彰化。²²

¹⁷ 溫國良，〈日治初期日臺宗派訂約始末〉，收在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二十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90），頁 295。

¹⁸ [日]松本赫然，〈臺北における佛教各宗の状態を叙して我宗の施設を論じて併せて將來の方針に及ぶ〉，《淨土教報》（1901 年 12 月 15 日），引自釋慧嚴，《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頁 276。

¹⁹ 臺北廳，《臺北廳誌》，頁 207-208。

²⁰ 不著撰人，〈大谷派本願寺の布教〉，《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6 月 5 日），2 版。

²¹ 不著撰人，〈大谷派の開教〉，《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7 月 23 日），3 版。

²² [日]松本赫然，〈臺北における佛教各宗の状態を叙して我宗の施設を論じて併せて將來の方針に及ぶ〉，《淨土教報》（1901 年 12 月 15 日），引自釋慧嚴，《臺

殖民統治展開後，當局為快速落實日語普及的工作，以「講習邦[日]語是今日之最急務」，殖民政府廣設「國語傳習所」，「以欲應此急務」。²³終於在明治 29 年 5 月，於臺北、淡水、基隆、宜蘭、新竹、苗栗、臺中、鹿港、雲林、嘉義、臺南、鳳山、恆春、澎湖等 14 地創立官立「國語傳習所」，這是殖民初階教育之始。²⁴日本佛教各宗也紛紛投入「國語傳習」的工作。明治 31 年是真宗大谷派巨大變化的一年，與臺地寺廟結盟遭制止前後，配合日本殖民當局展開蘊釀時日的日語政策。但是，比起其他各宗，曹洞宗在明治 29（1896）年 3 月於臺南設立國語學校，西本願寺在明治 29 年 6 月（明治 30 年 2 月開學）於臺北設立龍谷學校，真言宗在明治 30 年 3 月於彰化設立慈民（惠）國語學校，²⁵真宗大谷派配合總督府的「國語傳習」政策並不積極（參見【表三】），一方面是其來臺遲至明治 30 年才開始，加上從明治 31 年至大正 9 年，才設立五處教育機構，其中彰化學堂還在明治 34（1891）年 6 月遷往泉州。

【表三】：真宗大谷派開設教育機構一覽（1898~1924）

設立年月	名稱	地區	教育內容
明治 31（1898）年 6 月	大谷派本願寺學校 （另設安平分校）	臺南	日語
明治 31（1898）年 6 月	大谷派本願寺學校	鳳山	日語
明治 31（1898）年 6 月	大谷派本願寺學校	臺北	日語

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頁 276。

²³ 不著撰人，〈修語義塾〉，《臺灣新報》（1896 年 9 月 1 日），1 版。

²⁴ [日]田中一二，〈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32），頁 115。

²⁵ 參見[日]松金公正，〈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曹洞宗の教育事業とその限界—宗立學校移轉と普通教育化の示すもの—〉《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 年 3 月）。

明治 31（1898）年 3 月	女學校	彰化	
明治 32（1899）年 7 月	彰化學堂 （明治 34 年 2 月遷往泉州）	彰化	補習
大正 9（1920）年 4 月	宜蘭青年研究會 （宜蘭夜學校）	宜蘭	中等教育
大正 13（1924）年 3 月	臺北日曜學校	臺北	

（資料來源：松金公正，〈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曹洞宗の教育事業とその限界—宗立學校移轉と普通教育化の示すもの—〉；歷年《臺灣日日新報》以及筆者修正添加）

從歷史脈絡來看，明治時期，真宗大谷派對殖民地臺灣的「教育」的工作，不僅無法和同宗的西本願寺派相較，甚至都難望曹洞宗項背。或許其念念不忘者，仍是在中國大陸的開教。所以，真宗大谷派在明治末年之前，在福建的「活動」，更甚於臺灣。

從明治 30 年 8 月起，大谷派明治時期在臺灣所開設的布教所（不完全統計）如【表四】所示：

【表四】：明治時期（1895～1912）真宗大谷派在臺布（說）教所一覽

設立年月	名稱	地區
明治 30（1897）年 8 月	臺北寺務出張所 （後臺北別院）	臺北市
明治 30（1897）年 10 月	土城布教所	土城
明治 31（1898）年	基隆市布教所	基隆
明治 32（1899）年	海山口說教所	海山
明治 32（1899）年	和尚洲說教所	蘆洲

明治 31 (1898) 年 3 月	蘭陽寺	宜蘭
明治 31 (1898) 年 12 月	臺中布教所	臺中
明治 31 (1898) 年	彰化說教場	彰化
明治 30 (1897) 年 10 月	嘉義布教所	嘉義市
明治 30 (1897) 年 4 月	臺南說教場	臺南市
明治 31 (1898) 年	安平說教場	臺南市
明治 30 (1897) 年 7 月	鳳山說教場	鳳山
明治 45 (1912) 年 6 月 6 日	甲仙埔布教所	甲仙
明治 32 (1898) 年	恒春說教場	恒春

(資料來源: 旧台灣日本寺院等調査(考察)委員會,《台灣開教の歩み》, 東京: 日華仏教文化交流協會, 1989; 歷年《臺灣日日新報》; 松金公正, 〈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灣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 2006 年 3 月)

* 明治 35 (1902) 年 2 月, 各地說教場改稱布教所

以上是不完全的統計, 畢竟還有許多布教所設立時間不明, 故無法一一表列, 但是, 重要的布教所基本上應不出【表四】所列。而從歷史脈絡來看, 真宗大谷派比其他日本佛教各宗還晚入臺, 從明治 30 年起才在全臺陸續開設布教所, 且數量僅十餘座, 比起福建一地, 在明治 40 (1907) 年之前已建立 27 座布教所, 仍有相當落差。

四、真宗大谷派在福建的開教與困局

明治 31 (1898) 年 7 月, 東本願寺派遣大谷瑩誠, 視察廈門, 當時同派的加藤廣海已在該地布教。同年, 沼僧淳任「清國布教監督」。

²⁶值得注意的是，加藤廣海乃是臺灣宜蘭蘭陽寺（明治 31 年 3 月創建）的兩位布教師之一，另一位是長崎昇道。²⁷明治 32（1899）年 2 月，在東本願寺上海別院的基礎上設立「清國開教本部」，²⁸命大谷勝信為「清國主教」。²⁹並自明治 32 年起，在華中、華南建立傳教據點，如在杭州設日文學堂及開導小學，在南京設金陵東文學堂，在蘇州設東文學堂，在漳州及泉州設大谷派教堂。³⁰

前述，廈門早在明治 31 年 7 月就派遣原在臺灣宜蘭布教所的布教師加藤廣海在那裡活動，他最晚在明治 35 年 3 月，已就任「廈門臺灣布教掛」一職。³¹值得注意的是，明治 33 年度真宗大谷派的布教預算，臺灣約 9452 圓，韓國布教費 6657 圓，中國大陸布教費 10985 圓，同年 4 月 5 日，大谷瑩誠（1887～1948）被任命為「臺灣兼清國兩廣主教」，5 月 19 日，〈臺灣及清國福建兩廣布教事務規則〉發布，並自 6 月 1 日起實施，原臺灣寺務所長石川馨就任「臺灣及清國兩廣布教兼督」，³²臺灣與閩、粵等省被視為同一教區。

²⁶ [日]姊崎正治、比屋根安定，《現代日本文明史宗教史》第 16 卷，頁 447。

²⁷ 《明治百年記念佛教大年鑑》（東京：佛教タイムス社，1969），頁 186。

²⁸ [日]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渉史の研究》，頁 236-237。

²⁹ [日]姊崎正治、比屋根安定，《現代日本文明史宗教史》第 16 卷，頁 447。

³⁰ [日]姊崎正治、比屋根安定，《現代日本文明史宗教史》第 16 卷，頁 447。

³¹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2006 年 3 月），頁 96。

³²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頁 81-82。〈臺灣及清國福建兩廣布教事務規則〉共 5 條：

第一條 為處理臺灣及清國福建兩廣布教事務，設監督及監理。監督輔佐親授主教，監督布教事務；監理承稟授監督之指揮，整理布教事務。

第二條 臺灣北部同南部、福建兩廣設監理各一人，但缺監理時，其職務由監督臨時兼攝之，其駐留地及轄區如左：臺灣北部監理駐留臺北，臺北縣一員，臺中縣之一部分，宜蘭廳一員，臺東廳一員；臺灣南部監理駐留臺南，臺南縣一員，臺中縣之一部分，澎湖島廳一員；福建監理駐

真宗大谷派在福建的布教情況，泉州、興化、廈門（石碼）皆設有布教所，明治 36（光緒 29，1903）年還在原泉州布教所後方新建一教堂，其中左設彰化學堂，³³右設無我堂醫院，作為間接布教機關；明治 37（1904）年初，本山以「不（非）生產之事業」擬停辦學堂及醫院，後由信徒自行籌辦而繼續。³⁴以下是真宗大谷派在福建各地開教的情況。

（一）廈門布教所

根據神田惠雲撰的〈廈門教堂沿革〉記載，廈門布教所（時稱廈門東教堂），是創於明治 31 年 7 月，最初有華人林麗生，請於廈門領事上野，後得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助，迎來在臺布教之加藤廣海，於廈門創立東教堂本願寺。³⁵

明治 31 年 7 月，東本願寺派僧侶能淨院瑩誠師與其伯父大谷光勝（嚴如法主），前往上海視察，之後分袂，明治 31（光緒 24，1898）年 10 月間，瑩誠師前往廈門鼓浪嶼設立布教所，10 月 3 日，攜布教師石川馨前往。³⁶石川馨原是明治 31 年 9 月赴臺的布教師，他雖在明

留廈門，清國福建省一員；兩廣監理，駐留廣東，清國廣東省一員，同廣西省一員。

第三條 監理依監督之指揮，每年一次巡視以上所轄區域內，監查布教之緊弛，有意見時，經監督向主教或布教局長提出。

第四條 監理每年兩次（2 月、7 月），以其所轄區域內布教之實況，經監督向主教及布教局長報告。

第五條 監理依監督之指揮，每年一次與在主教駐留地會面，商議事務及翌年度布教費預算案，經主教之認定，由監督向布教局長提出。

³³ 學者松金公正認為是在明治 34 年 6 月從臺灣彰化遷來。

³⁴ 不著撰人，〈南清布教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23 日），4 版。

³⁵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76。

³⁶ 不著撰人，〈廈門布教〉，《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12 日），3 版。

治 33 年任「臺灣布教總監」，但在明治 31 年 10 月之後，石川即留廈門布教，至明治 32（光緒 25，1899）年 8 月止，東本願寺派下在廈門的布教所已達五座。³⁷

明治 33（1900）年 8 月，在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的策劃下，利用東本願寺僧高松誓（？～1903）製造「廈門事件」（又稱「東本願寺事件」），原欲以保護僑民的藉口，派兵佔領福建，但因受列強干涉而功虧一簣。³⁸事實上，高松誓最早是大谷派來臺之布教師，明治 30（1897）年秋，東本願寺決定在臺北、彰化、臺南開設分院，高松誓被派到彰化分院的布教師。他傳教以「普及皇恩」為第一，獲得兒玉源太郎的賞識。兒玉於明治 31 年繼任總督之後，高松誓時為其施政獻策，而傳利用火燒廈門東本願寺出兵的正是高松誓。高松誓是福岡人，法號釋雲清院知海，為真宗派下某寺住持國友慧默的第五子，因入桑門高松氏繼承其家，故改名高松。³⁹

「廈門事件」後，明治 34（光緒 27，1901）年 2 月 20 日，原在彰化布教的大谷派本願寺法主，帶著他在臺辦學校（彰化學堂）、辦醫院的經驗，前往廈門布教，同行的還有該校教師武宮環。⁴⁰不過，彰化學堂後來遷移至泉州（詳後）。

³⁷ 不著撰人，〈廈門に於ける日本の佛教〉，《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16 日），1 版。

³⁸ 參見拙著，〈臺灣殖民初期（1895-1906）日本東本願寺派在福建的活動——以「廈門事件」為例〉，收在顏尚文主編，《臺灣佛教與漢人傳統信仰研究》（嘉義：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8）。

³⁹ 許介麟，〈日本佛教團體如何為戰爭效勞〉，收在「許介麟論說」網站（2006 年 7 月 5 日上網），原文說是 29 年秋，對照東本願寺入臺時間，應以明治 30 年秋為事實。

⁴⁰ 不著撰人，〈彰化本願寺法主の廈門行〉，《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2 月 14 日），2 版。

明治 34 年 6 月 10 日，醫院在廈門創立，名為「無我堂醫院」，由全德岩藏任院長。⁴¹而易地重建後的廈門布教所還是由布教師高松誓負責，惟高松於明治 36 年 8 月 4 日，疑似罹患虎列拉（cholera，霍亂）病逝，享年僅 40 餘歲。⁴²火化後骨灰在同年 10 月 14 日送到臺北東本願寺，並舉行追悼會。⁴³

明治 39（1906）年春夏之間，東本願寺在鼓浪嶼的廈門布教所，遷移至鹿耳礁（鼓浪嶼），布教師為武田惠教。⁴⁴由於信徒往來仍有一水之隔，不甚便利，原議明治 40（1907）年元月將布教所遷至廈門外清保火神廟陳姓宅，但恰與西本願寺布教所僅一牆之隔，⁴⁵後來只好改租於當地向公宮，增設「東光學堂」以教育教眾。⁴⁶

明治 40 年 7 月 28 日，武田布教師回日，⁴⁷接任者為栗本布教師。但是，栗本的品性不佳，收取幕僚跟丁吳吉成賄賂，准充布教所董事，「攢營非為，敗壞教規」，並將鼓浪嶼教堂移至廈門，以便私圖，所有教徒恐被魚肉，不堪科派銀錢，遂四散，改入他教者甚多。本山只好在明治 41（光緒 34，1908）年 2 月 24 日，改派谷了悟赴廈，暫留柏原洋行，並於鼓浪嶼設東光教社，與泉州布教師田中，拜會廈門道臺，重新整頓教勢。⁴⁸

⁴¹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頁 96。

⁴² 不著撰人，〈高松誓師〉，《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14 日），2 版。

⁴³ 不著撰人，〈高松誓師追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14 日），2 版。

⁴⁴ 不著撰人，〈鼓浪嶼公地要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19 日），4 版。

⁴⁵ 不著撰人，〈東本願寺遷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2 日），4 版。

⁴⁶ 不著撰人，〈教務餘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8 日），3 版。

⁴⁷ 不著撰人，〈日員歸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8 日），3 版。

⁴⁸ 不著撰人，〈教師蒞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0 日），4 版。

明治 42（1909）年 6 月，屬廈門的石碼東本願寺布教所發生董事賭博並搶奪之事，而導致該布教所關閉。原來石碼東本願寺布教所董事洪鳳鳴、鄭必能二人在教堂聚賭被谷了悟查獲，洪當場被捉，鄭則漏網，谷了悟予以鄭悔過自新，鄭惱羞成怒，率眾持槍械恫嚇，並搶奪貴重物品，後雖官兵趕來，但已一鬩而散，但鄭遭通緝，一方面賄賂，一方面求情。⁴⁹

石碼東本願寺布教所設於明治 32（1899）年，雖說與西本願寺一起「拮抗」在當地有三百年傳教歷史的天主教，但因為傳教權惹起的種種是非，使得教勢不振，加上經過教堂聚賭事件，谷了悟於是在明治 42 年 8 月初毅然關閉，並將佛像移往漳州布教所，其他器物則出售。⁵⁰

從明治 31 年 7 月起至明治 40（1907）年間，真宗大谷派在福建共設第 27 座教堂，但大正 4（1915）年發生排日事件後，至昭和 12（1937）年中日戰爭前，僅剩廈門東（派）教堂一座。⁵¹

（二）漳州布教所

漳州教堂是設於明治 32 年 1 月，⁵²但其運作並不清楚，但其分堂位於漳州金門鎮謝御使舊花園的東本願寺布教所，在明治 33（1900）年「庚子事變」時，當時駐廈門領事館，惟恐發生「不測」，於是召回布教師，暫時退回廈門，改由三、四位教徒綜理所務，布教一時停止。及至「廈門事件」發生後眾說紛紜，教務受阻，明治 34 年陰曆 4

⁴⁹ 不著撰人，〈教堂戒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25 日），4 版。

⁵⁰ 不著撰人，〈廈門短信：東本願寺教堂の閉鎖〉，《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21 日），4 版。

⁵¹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76。

⁵²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77。

月 23 日，高松誓與留學生藤谷來到漳州布教所，隨後進行法會，並對民眾施藥，人數高達七、八百人，被評為有利於將來布教的「第一頭地」。⁵³明治 39 年春間，藤谷返日，至同年 10 月，漳州布教所一直沒有布教師，真宗大谷派法主於是派肥後、石橋等赴漳州。⁵⁴屬漳州府詔安縣管轄的銅山（東山島），該派亦設有布教所，明治 39 年時布教師為石橋。⁵⁵

明治 39 年前後，谷了悟由廈門轉到漳州，⁵⁶翌年，谷了悟任漳州東華學堂堂長，⁵⁷同時也是漳州日華書院院長，⁵⁸至晚到大正 5（民國 5，1916）年，谷了悟成為「漳州駐在本願寺開教師」。⁵⁹

谷了悟之後，卓錫漳州開教可能一直持續到大正 14（民國 14，1925）年，而原在泉州東本願寺的開教使大內正雄，最晚在大正 14 年 6 月，已成為「漳州駐在大谷派本願寺開教使」。⁶⁰

（三）泉州布教所

真宗大谷派在泉州設立布教所應設於明治 32 年，⁶¹明治 34 年 2 月間，原在臺的彰化學堂遷移到泉州，明治 34 年 6 月 10 日，田中立善任學堂長。⁶²彰化學堂遷移到泉州，主要是受時任臺灣民政長官後

⁵³ 不著撰人，〈漳州的布教〉，《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24 日），2 版。

⁵⁴ 不著撰人，〈教師易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19 日），4 版。

⁵⁵ 不著撰人，〈教師遊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7 日），5 版。

⁵⁶ 不著撰人，〈送往迎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5 日），4 版。

⁵⁷ 不著撰人，〈谷了悟氏〉，《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7 日），2 版。

⁵⁸ 不著撰人，〈谷了悟師〉，《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20 日），2 版。

⁵⁹ 不著撰人，〈谷了悟師〉，《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23 日），2 版。

⁶⁰ 不著撰人，〈人事：谷了悟氏・大內正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 月 18 日），2 版。〈人事：大內正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7 日），1 版。

⁶¹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77。

⁶²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

藤新平的影響，由田中立善將之遷移至泉州，讓廈門與泉州成爲華南開教的基礎。⁶³

明治 37（光緒 30，1904）年 11 月 4 日，泉州安海東本願寺分教堂遭受襲擊，又引發傳教權之議。⁶⁴真宗大谷派在泉州的活動，最早的布教師是大竹，之後是田中善立（1874～1955，後任日本代議士），當時相傳華人小學生放後每天唱「侮辱」日本人的歌，並在東本願寺布教所外牆塗鴉。⁶⁵後來田中善立轉任廈門，明治 38 年元月復又回到泉州布教所，兼任彰化學堂長，翌年 8 月 29 日，山下仲次郎辭去彰化學堂教授囑託之職，9 月 27 日，由肥後盛廣繼任。⁶⁶

真宗大谷派在中國大陸布教的積極程度，從其在明治 32 年 3-5 月間於福建所設立的布教所可略見一二（參見【表五】）。

【表五】：明治 32（1899）年 3-5 月東本願寺在閩所設布教所

轄區	所在地	開設日期
廈門轄下	龍溪縣石馬[碼]	1899.4
廈門轄下	同安縣灌口	1899.4
泉州轄下	惠安縣塗債	1899.5
泉州轄下	惠安縣洛陽	1899.5
泉州轄下	晉江縣石獅	1899.5

文化研究》71 號，頁 96。

⁶³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76。

⁶⁴ [日]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の研究》，頁 249。

⁶⁵ 不著撰人，〈日本人の一人も居ぬ 泉州の奥地で四年間 布教に従事した大内師〉，《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8 日），7 版。

⁶⁶ [日]高西賢正，《東本願寺上海開教六十年史》，頁 174。

漳州轄下	龍溪縣天保	1899.3
漳州轄下	龍溪縣石美	1899.3
漳州轄下	南靖縣山城	1899.3
漳州轄下	龍溪縣浦南	1899.4
漳州轄下	平和縣南勝	1899.4
漳州轄下	雲霄縣高地	1899.4
漳州轄下	[漳]浦縣盤陀[佗]	1899.4
漳州轄下	[漳]浦縣赤湖	1899.4
漳州轄下	[漳]浦縣浮南橋	1899.4

(資料來源：[日]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渉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

明治 37 年 11 月 4 日，東本願寺泉州安海分教堂被破壞，引發了布教權之議，11 月 7 日，廈門上野領事要求廈門道臺與泉州知事處分犯人、保護教堂，但道臺態度不明。14 日，上野向閩浙總督魏鑑發出照會，魏鑑回答「依條約日本無布教權」，上野在透過內田公使的同時，亦報告小村外相(壽太郎，1855~1911)，直教向清廷外務部交涉，外務部在 11 月 20 日透過總理衙門發給公使的回答是：「本願寺僧人未便目為教士，自無所謂傳教。惟照約保護乃係地方官應盡之責，該處人民如有滋擾情事，應自行查禁」，在華布教權再次被否認。⁶⁷由於本願寺兩派在福建快速擴張，但清廷始終不承認日本佛教的傳教權，故雙方緊張的程度一觸即發。

明治 38 年 6 月，廈門上野領事要求保護位於福建龍溪的東本願

⁶⁷ [日]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渉史の研究》，頁 250。

寺石碼分教堂，遭漳州道臺與閩浙總督拒絕，內田公使到外務部會見那桐親王交涉時，得知清廷官員稱日本佛教之布教為「地雷導火線」，理由是：

今由於耶穌傳教師品格駁雜，從而信徒信仰力漸薄，幾乎呈江河日下之徵兆。日本僧侶食肉帶妻之上，更有充分教育，達文武之道，又若就官途，於清國被視為廢物的清國僧侶，不可同日而論。若本願寺向清國各省派出如以上數百僧人來傳教，容易形成一大勢力。⁶⁸

從這裡不難發現，清廷其實是有防範日本佛教勢力的認知，或許已體察到，本願寺派下僧人在華傳教任務並不單純。前車之鑑是明治 37（1904）年，浙江 35 座寺院為逃避「廟產興學」，求助東本願寺江浙布教總監伊藤賢道，集體歸屬本願寺派下以為保護。⁶⁹

明治 38 年 2 月，百餘名「暴徒」襲擊福建本願寺布教所，縱火焚燒。⁷⁰同年 5 月初，楓江本願寺布教所被搶，駐廈領事上野遂與閩督交涉。⁷¹由於日本佛教在全中國地區，透過吸收華人教民，致使產生治外法權之現象，加上布教師本身素質等等之問題，進而產生排斥日本佛教之舉，而日本解讀認為這是中國民眾整體排外的一環。⁷²此「排外」現象，有一大部分是針對宗教人士，如日人發自廈門的觀察表示：

今日處處蜂起，排外的思想之兆候者。此支那人民最有特色之智識，為此利益而糾眾同盟者也。雖然，為利益

⁶⁸ [日]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の研究》，頁 254。

⁶⁹ [日]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の研究》，頁 256-257。

⁷⁰ 不著撰人，〈焚本願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2 日），1 版。

⁷¹ 不著撰人，〈教師往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6 日），3 版。

⁷² 不著撰人，〈南清之排外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9 日），1 版。

而群起運動，以示雄威，是彼輩之為生存目的而起，亦不是過。所惜者，失其統緒，不能聯為一氣，僅蠢動四處耳。如是者，亦僅對外宗教之反抗運動耳。試詳言之，彼壞安海東本願寺教堂，慘殺銅山東本願寺通譯，破壞楓亭而本願寺分教堂，其他如連州米[美]國教士、南昌天主教教士等件，皆是土民以個人之利害而爭□之。總而言之，宗教家每以自己之教權，保護其門下之人民，難免受他派之怨敵。夫歐洲之天主教、耶穌教、日本之佛教等，每使其教下之人，較清國國民有治外法權，為是則教下之民，比非教下之民有特權。故凡與人民互相爭訟者，每操勝訴故致敗訴者之怨恨無已也。⁷³

東本願寺布教所遭破壞，通譯、傳教士被殺，很清楚地是因為「治外法權」之故。加入日本佛教教派之民，比非教民擁有特權，兩造爭訟，教民多勝訴，引發敗訴者怨恨，遂引起一般民眾的反感，甚至利害雙方的衝突而牽涉到布教所、教堂及外來宗教人士的安危。但是，日本人很清楚了解「未敢深信支那國民果實有排外之思想乎。細心察之，約若蜃樓，不過一時之強氣耳。即如漳浦事件、楓亭事件、連州事件，以及南昌、安海、銅山等之教案，其原因各異，非真有統一排外之熱誠也。」⁷⁴不過，明治 38 年 3 月，發生在福建詔安附近的「漳浦事件」之後，華人入日本佛教近乎絕跡。⁷⁵

殖民臺灣後，以東本願寺僧為首，持續從原臺灣布教地進入福建

⁷³ [日]江村生，〈支那排外之內狀（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20 日），1 版。

⁷⁴ [日]江村生，〈支那排外之內狀（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6 日），1 版。

⁷⁵ [日]江村生，〈清國排外思想の裏面〉，《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21 日），1 版。

地區或布教或從事其他活動，其目的恐非單純傳教而已。

【表六】：來臺東本願寺（大谷派）僧轉赴福建一覽（1897～1901）

宗派別	名號	來臺時間	臺卓錫地	來閩時間	閩卓錫地
大谷派	高松誓	1897 年秋	彰化分院	1898 ?	廈門布教所 (東本願寺)
大谷派	加藤廣海	1897.12	臺北、宜蘭	1898	廈門
大谷派	本多文雄	1898.2	臺南說教場	不明 (1900.12 解任)	廈門說教場
大谷派	石川馨	1898.8	臺北	1898.10	廈門布教所
大谷派	某法主	1901.	彰化	1901.2	廈門布教所

（資料來源：歷年《臺灣日日新報》、[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2006 年 3 月）

五、結語

明治 6 年 7 月，東本願寺僧小栗栖香頂第一次來華，其所關心的問題有三：第一是如何阻止基督教的擴張，捍衛佛教的勢力；第二是佛教教團與明治國家的關係問題；第三是淨土真宗教團的發展問題。⁷⁶或許此時還看不出真宗大谷派的國家主義傾向。但明治 9 年 7 月，小栗栖等 5 人銜命再度來華，同時該派寺僧也前往朝鮮開教，雖然說是以日僑為傳道對象，但是畢竟明治政府為對抗歐美，與進軍亞

⁷⁶ 陳繼東，〈明治初年日本僧的北京留學記——小栗栖香頂的《北京紀事》和《北京紀遊》〉，收在陳繼東、陳力衛整理，小栗栖香頂《北京紀事·北京紀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5-6。

洲的國權外交政策同調，而佛教則扮演尖兵的角色。⁷⁷

乙未割臺後，東本願寺雖參與從軍布教來臺開教，但其熱度與其他佛教宗派明顯有別，如明治 29 年 5 月 10 日，在臺佛教會館的講師（曹洞宗、淨土宗、真言宗、真宗西本願寺派），及 6 月 21 日成立的臺灣開教同盟發起人（淨土宗、真言宗、真宗西本願寺派）都見不到真宗大谷派僧侶的名字，甚至到了同年 10 月，真言宗、淨土宗、西本願寺派、曹洞宗、日蓮宗各宗在臺布教使，向總督府要求下賜屬官有的寺院宮廟，仍無真宗大谷派布教使的名字，至少在明治 29 年時，真宗大谷派未有在臺布教使，直到明治 30 年 4 月 27 日，大山慶哉與松江賢哲被派遣來臺，分駐臺北、臺南。⁷⁸尤其自明治 31 年起，真宗大谷派不斷派遣僧侶，或從日本本土，或從臺灣布教所轉赴福建，其開教熱烈的程度，比起臺灣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和兒玉源太郎（1952～1906，任期 1998～1906）在明治 31 年 2 月就任第四任臺灣總督有關。而明治 33 年的「廈門事件」，不僅暴露了日本欲藉臺灣為跳板，將福建納入其勢力範圍，而以高松誓為首的東本願寺僧，接受總督府的「津貼」，以自焚廈門東本願寺來嫁禍華民，以利日軍登陸佔領的企圖。⁷⁹

由於真宗大谷派明治 31 年起熱衷福建開教，某個程度壓縮了在臺的布教力道，自明治 35（1902）年以降，在臺的教線一時萎縮，從明治末年至大正初年，僅剩臺北、宜蘭、臺南還有布教活動。⁸⁰而自

⁷⁷ [日]柏原祐泉，《日本仏教史近代》，頁 64。

⁷⁸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頁 76-77。

⁷⁹ 參見拙著，〈臺灣殖民初期（1895-1906）日本東本願寺派在福建的活動——以「廈門事件」為例〉，收在顏尙文主編，《臺灣佛教與漢人傳統信仰研究》。

⁸⁰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頁 85。

明治 33 年之後，包括東本願寺在內的日本佛教各宗，在中國大陸陸續遭受到布教的排擠，歷經大正 4 年的排日事件，真宗大谷派最終於 1937 年中日戰爭前，福建的布教所僅剩廈門布教所一座。

真宗大谷派在閩的布教，自明治末、大正初，逐漸走下坡，但在東北（滿州）、華北、華中，甚至朝鮮依然投注相當龐大的財力、物力，⁸¹而明治後期真宗大谷派雖重新在華布教，但是，1898～1902 年間，楊文會（1837～1911）與小栗栖爲首的東本願寺僧侶在淨土思想上的發生重大爭論，⁸²這雖加劇了大谷派在華布教的難度，但仍在華北地區持續活動。大正（1912）之後，其在臺布教對象反而集中在日本人，並將布教地點設在其他宗派較少的區域，以及日本人較多的都市，與其他宗派相比，真宗大谷派在殖民地臺灣的布教可說是消極的，⁸³這可能與他將大部分力量投入中國大陸布教，並爲國家擴張主義協力有相當的關係。

（收稿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結審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⁸¹ 《明治百年記念佛教大年鑑》，頁 179-185。

⁸² 陳繼東，《清末仏教の研究－楊文會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3），頁 436。

⁸³ [日]松金公正，〈真宗大谷派による台湾布教の変遷〉，《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71 號，頁 88-89。